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396號

原　　告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

被　　告　裕誠富都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秦吉夫

訴訟代理人　林凱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潔妗，於民國110 年10月1 日變更為秦吉夫，有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0 年9 月23日高市鼓區民字第11031231800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29 頁），秦吉夫於110 年11月1 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7 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09 年10月21日簽訂保全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自109 年11月1 日起至110 年10月31日止（下稱系爭合約）。原告於109 年11月1 日進駐裕成富都大樓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執行保全勤務，嗣被告因社區住戶對管理

委員會成員組成有爭議，被告慮及將來可能更換物業及保全公司，故兩造於109年11月9日簽立協議書，協議於109年11月30日終止合約，並協議原告於109年11月10日提前退出系爭社區，被告則須給付109年11月份之保全服務費用73,200元（109年11月之保全服務費用原為139,000元，經兩造協議折讓65,800元），詎迭經原告催告，被告迄未給付。爰依109年11月9日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200元，及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保全服務合約僅為單純報價單，並未簽立正式保全合約，且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立之保全合約及系爭協議書，僅為被告前任主委洪瑞勇以個人身分簽立，並無權代表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200元及遲延利息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被告前任主委洪瑞勇是否有權代表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及系爭協議書？（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3,2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洪瑞勇有權代表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書

經查，系爭社區規約第5條第1項約定：「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大廈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為管理委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如下：1.主任委員一名。2.副主任委員一名。3.財務委員一名。4.委員四名。」、第9條約定：「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並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本條例第36條規定事項」，有系爭社區規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212頁）。又洪瑞勇於109年8月22日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為管委會委員，並經109年9月14日之管委會委員會議決議選任為主任委員，而系爭社區係另於109年12月4日、12日之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及管委會會議始重新選任管委會主委等情，亦有上開會議決議紀錄暨區分所有權人簽到名冊存卷可參（見本院證物卷二第353至377、397至445頁），互核與證人洪瑞勇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56至257頁），是以，洪瑞勇於109年9月14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自屬適法之被告主委。復參洪瑞勇證稱：109年10月21日我是經過管委會的協議與原告簽定保全服務契約；109年11月9日我也有代表管委會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時包含當屆管委會委員3人也有一併協商等語（見本院卷第256、257頁），堪認洪瑞勇係基於被告主委之身分，經時任管委會決議後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書，並無被告所辯稱洪瑞勇以個人身分簽立系爭合約與系爭協議書，而無權代表被告之情形，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73,200元及自110年1月20日起之遲延利息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經查，原告與洪瑞勇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為系爭社區提供保全服務，每月服務費用為132,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09年10月21日之保全報價單暨委託服務確認單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另參證人洪瑞勇證稱：109年10月經過管委會協議與原告簽定保全服務契約，因為之前的保全公司未按照預定的時間就突然撤離，當時簽定報價單及服務確認單時，並不是報價的性質，是經過我及其他4位管委會委員同意與原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簽立保全服務確認單時以1年1簽為原則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56、257頁），堪認原告與洪瑞勇簽立保全報價單暨委託服務確認單時，已就由原告提供系爭社區保全服務一事達成合意，並約定保全服務之內容、時間、地點及費用，自屬有效成立之保全契約，被告雖辯稱未與原告簽立正式完整之保全合約等語，然原告與洪瑞勇所簽立之保全報

價單暨委託服務確認單既為有效，並不因簽立之形式較為簡便，即可逕自否認其效力，被告所辯自無可採。次查，原告於洪瑞勇於109 年11月9 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 年11月服務費用折讓後為73,200元等情，經證人洪瑞勇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57 頁），並有系爭協議書、原告109 年11月服務費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17頁），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73,200元之服務費用。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0 年1 月11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並催告被告應於收受後7 日內給付服務費用，被告於110 年1 月12日收受等情，有前開存證信函暨投遞回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則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應自收受存證信函7 日後即，110 年1 月2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僅得請求自斯時起之遲延利息，原告請求自110 年1 月13日起之遲延利息，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3,200元及自110 年1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妮君